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請人 李姿瑩

相對人 禾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1月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4年7、8月工資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共計76,000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5年1月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76,000元（含工資、資遣費等），分3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於115年2月10日（含當日）前給付20,000元、第2期於115年3月10日（含當日）前給付28,000元，第3期於115年4月10日（含當日）前給付28,000元，如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加計法定利息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（又調解紀錄僅記載加計法定利息，未明定多少%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為週年利率5%），且相對人迄今並

01 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
03 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等件為
04 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
05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施 怡 愷